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二代健保重點說明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二代健保改革之核心價值



二代健保
全民更好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重點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一、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

政府負擔

1. 分擔一般保險費：
 - 6類14目比率同現制
 - 新增之第4類第3目100%政府補助
2. 政府補助款及政府為雇主之負擔總經費：
 - 不得低於整體保險費(不含其他法定收入)之**36%**
(估計30.3%→36%)

政府承擔修法前之財務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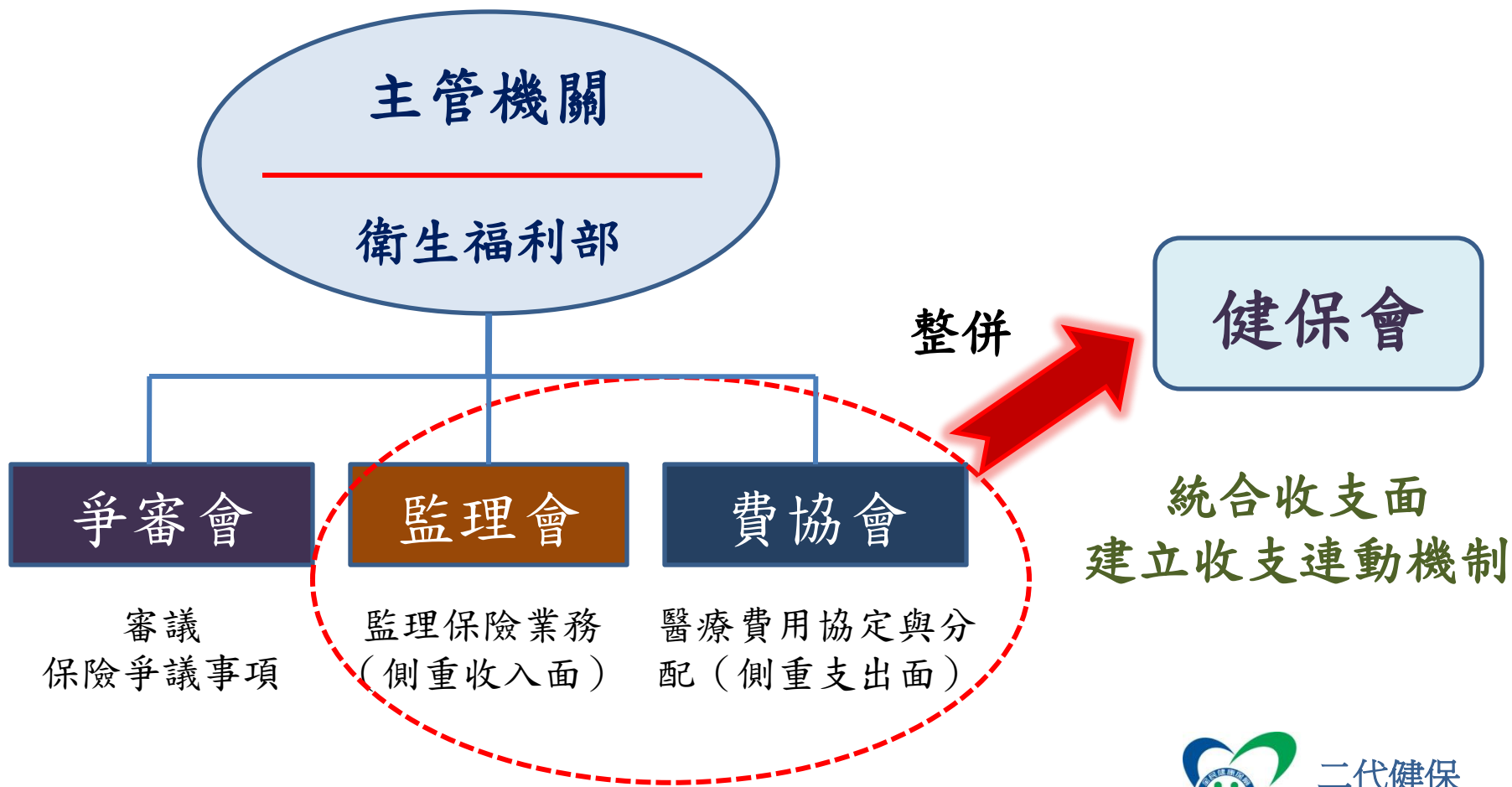
二代健保修法案實施前所累計之財務短絀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填補。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二、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整併組織，調控收支～



審議
保險爭議事項

監理保險業務
(側重收入面)

醫療費用協定與分
配 (側重支出面)

統合收支面
建立收支連動機制



二代健保
全民更好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三、擴大民眾參與

健保會

於審議、協議重要事項前，必要時辦理公民參與活動。

1. 保險費率及保險給付範圍調整。
2.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
3. 實施差額負擔之特殊材料品項及日期。
4. 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
5. 健保業務有關之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公開辦法。
6. 健保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二代健保
全民更好



四、落實人人有保

～保險對象分類～

二代健保	現制健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列受刑人為第4類第3目，共為6類15目• 明定受刑人之保險費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6類14目
同現制， 但眷屬遭受家暴等經認定之情形，得不依附被保險人投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職業等身分分類：六類2.分被保險人及眷屬，眷屬應依附被保險人投保。



五、從嚴規定久居海外者(或民眾)之投保條件 ～改善權利義務不對等現況～

目前輿論認為不公平現象

曾有加保紀錄而久居國外者，返國時馬上就可以投保，造成「平時不繳保費，有病回國就醫」之不公平現象。

二代健保改革

- 增訂限制「**二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返國方可立即加保，以適度保障留學生及海外工作者之就醫權益，並解決上開不合理現象之情形。
- 加保等待期延長為六個月。

六、擴大保險費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保險費費基～

二代健保

1. **一般保險費**：
同現制。
2. **補充保險費**：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4個月以上之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現制健保

1. 經常性薪資為主
2. 雇主：營利所得
3. 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

六、擴大保險費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保險對象保險費～

二代健保	現制健保
<p>1. <u>一般保險費</u>： 同現制</p> <p>2. <u>補充保險費</u>： (1) 費率2% (2) 依個人分別扣繳</p>	<p>1. <u>第1-3類</u>： 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p> <p>2. <u>第4-6類</u>： 平均保險費</p> <p>3. 眷屬按被保險人保險費金額計算，最多以三口計 (含本人最多以四口計)</p>

六、擴大保險費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收繳方式～

就源扣繳

由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保險對象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之各項所得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 保險對象有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事由，應於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六、擴大保險費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範圍～

- 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
- 獎金：全年未超過4個月的投保金額之部分
-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 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六、擴大保險費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投保單位(雇主)負擔～

二代健保	現制健保
<p>1. <u>一般保險費</u>：</p> <p>同現制</p> <p>2. <u>補充保險費</u>：</p> <p>(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其受雇者之投保金額總額)×補充保險費率(2%)</p>	<p>受雇者保險費 (投保金額×費率) ×60%× (1+0.7)</p>

註：0.7為平均眷口數

六、擴大保險費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設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意涵～

- 雇主（投保單位）針對其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平衡雇主負擔整體保險經費比例，且使各行業別雇主間的負擔更趨公平。
- 讓企業就經常性薪資以外的用人費用負擔一定的補充保險費，可降低刻意調整員工薪資結構的動機，回歸員工應得的酬勞項目與金額，反而能改善現行制度下所可能產生的規避行為。

六、擴大保險費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收繳方式～

- 一按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 一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七、節制資源使用，減少不當醫療

～加重罰鍰～

- 訂定不予特約之條件及違約處理之相關辦法
- 對詐領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者，加重處罰
 - 將現行依詐領金額處以二倍罰鍰之額度，提高為**二至二十倍**。
 - 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對違規特約院所，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

七、節制資源使用，減少不當醫療

～未依規定之就醫，不予保險給付～

- 對於多次重複就醫、過度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將進行輔導與就醫協助，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

就醫輔導

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

七、節制資源使用，減少不當醫療

～健保局定期提出改善方案～

- 健保局定期提出改善方案
明令中央健保局應每年提出並執行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之改善方案，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 逐年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

八、多元計酬，為民眾購買健康

醫療費用支付原則

配合**多元支付制度**之採行，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支付原則，並增加得以論人計酬之支付方式，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 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
- 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

九、實施藥品費用目標

二代健保	現制健保
<p>1. 得訂定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每年訂定目標，超出之額度，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其額度修正次一年之藥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p>2. 得分階段實施。</p>	<p>分階段實施門診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超出藥品費用目標之部分額度，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於下年度調整藥價基準。</p>

註：是否實施藥品費用目標制，依第61條內容須由健保會協商決定。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十、資訊公開透明

明定應公開之重要資訊項目：

- 全民健保重要事務之會議資訊
- 參與代表之利益揭露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財務報告(申報費用一定數額以上者)

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醫務收入明細表、醫務成本明細表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品質資訊
- 保險病床設置比率
- 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數
- 重大違規資訊



二代健保
全民更好 21

十一、保障弱勢群體權益

～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條件從嚴認定～

不予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控卡)之狀況

- 經濟困難者
- 遭受家庭暴力受保護者
- 非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
於未繳清保險費或滯納金前

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控卡)

民眾有錢不繳時，始能暫行停止保險給付。

十一、保障弱勢群體權益

～減輕弱勢群體就醫負擔～

- 1.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同現制，但居家照護部分負擔從10%調降為5%。
- 2.重大傷病、分娩及山地離島地區就醫可免部分負擔；另新增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



二代健保實施日期

- 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健保法，二代健保的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決定。
- 實施前須完成之準備工作：
 - 加強對民眾宣導健保改革之具體內容
 - 修訂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命令
 - 進行兩會合一之組織整併作業
 - 妥善規劃保險費收繳之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Thank
You



二代健保
全民更好 25